

中宁县徐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中宁县徐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本报告由徐套乡人民政府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情况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徐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徐套乡人民政府；邮编：755100；电话：0955—8737499；电子邮箱：znxtxzf@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强化监督保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为全乡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乡严格按照《条例》明确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2022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925 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8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49 余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202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依申请公开信息，明确了公开范围、受理机构和申请处理程序。通过信函、电话、传真以及当面申请等方式收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根据《条例》规定，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给予答复；对部分涉及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则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乡未收到群众申请我乡相关政府信息。我乡未接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务平台建设情况。我乡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相关工作，加强对错敏字、敏感信息、网站标签、链接的审核修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以乡民生服务中心为信息平台公开核心，编制并印发了《徐套乡人民政府便民服务手册》，收录了徐套乡人民政府领导信息、分管事项，各项工作负责人，各驻村联系人，各村“村两委”干部，各服务窗口服务事项等信息，做到了全面、整齐、有序、一目了然。还充分运用广播、电视、LED、公示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实行政府信息公开。

（四）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围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

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政务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在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用好政府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特别是在今年同心“4·06”疫情和中宁“9·20”疫情时期，对于疫情防控信息的发布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及时办理“主席信箱”，针对信箱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之事，及时化解，并予以公开回复和解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2022年，共收到“主席信箱”转办件2件，办结率100%。

（五）政务信息公开监督工作。一是健全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考核，全年无问责情况发生。二是健全政务公开各项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等，确保政务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制度机制尚需健全完善。**围绕贯彻新条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

2. **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3. **落实力度不够。**信息公开意识不强,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距离。

4. 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需加强。政务公开专门工作机构较少，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整体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改进措施

1. 持续深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对政务公开负责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并增加外出学习交流机会，有力推动工作顺利开展。严格按照新条例、新办法要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 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发布平台主体责任、信息发布审核、应急响应、错误信息处置、信息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3. 加强目标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任务考核，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地进行对外公开，真正实现机关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便民和高效，确保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就业稳岗信息公开方面，持续做好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工作，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提升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的解读质量；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机会。2022

年举办技能培训 7 期，培训覆盖 350 人。

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方面，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规范行政执法流程，严格落实公示制度。用好中卫市数字化平台，对行政执法人员名单、行政处罚案卷、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强制程序等 8 项重点内容，紧扣时间节点，及时在中卫法制网上进行全面公示公开，并规范保存好文字记录、图片记录、音像记录等。2022 年共进行行政处罚 2 起，罚款金额共计 1000 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马某华在田家滩村马圈台子附近禁牧区域内放牧羊只 100 只，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 22 条规定，拟对马某华违法放牧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马某在上流水村土塘社附近禁牧区域内放牧羊只 50 只，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 22 条规定，拟对马某违法放牧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